

证券代码：838039

证券简称：光彩科技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吕明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对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吕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0年9月3日

生效日期：2020年9月2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；

吕明，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公司信息违规披露，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吕明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####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吕明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负有责任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及吕明的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61 号)第二十一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62 号)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决定对公司、吕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可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可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将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的义务，并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实，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！公司今后将充分重视信息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[2020]7号。

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7日